

# 目 录

|   |    |
|---|----|
| 一、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 .....                            | 1  |
| 1、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 1  |
| 2、评估的实施时间 .....                                     | 5  |
| 3、评估的形式 .....                                       | 5  |
| 4、评估范围和频次 .....                                     | 5  |
| 5、评估内容以及分值权重 .....                                  | 5  |
| 二、关于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文件 .....                          | 14 |
| 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            | 14 |
| 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 .....          | 17 |
|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 7 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 .....    | 36 |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 ..... | 38 |
|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 41 |
| 6、关于印发《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             | 48 |
| 三、法律法规摘选 .....                                      | 52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                              | 52 |
| 2、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节选） .....                             | 53 |



# 一、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态评估项目

## 1、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依据      | 名称  |
|----|---------|---|
| 1  | 现行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br>2011年修正版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b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br>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14号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br>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1号                |
|    |         |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br>京建材〔2007〕722号          |
| 2  | 相关文件规定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通知 京建质〔2009〕289号  |
|    |         | 关于印发《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发〔2010〕249号 |
|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建法〔2011〕3号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                        |
|    |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建发〔2015〕1号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5〕5号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号              |
|    |         |   |

|                                    |            |  |
|------------------------------------|------------|--|
| 3                                  | 工程建设<br>标准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br>GB 50204-2015         |
|                                    |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br>GB 50666-2011             |
|                                    |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br>GB 50010-2010（2015年版）       |
|                                    |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br>GB/T 50107-2010           |
|                                    |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br>GB 50164-2011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br>GB 50618-2011 |
|                                    |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br>GB 50208-2011            |
|                                    |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br>GB 50108-2008              |
|                                    |            |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br>GB 50496-2009              |
|                                    |            |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br>JGJ/T 104-2011             |
|                                    |            |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br>GB/T 50476-2008          |
|                                    |            | 预拌混凝土<br>GB/T 14902-2012                 |
|                                    |            |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br>DB11/T 695-2009            |
|                                    |            |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br>DB11/ 385-2011            |
|                                    |            |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br>DB11/ 642-2014          |
|                                    |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br>JGJ 55-2011              |
|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br>JGJ/T 328-2014 |            |  |

|  |   |
|--|---|
|  | 通用硅酸盐水泥<br>GB 175-2007                        |
|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br>GB175-2007/XG1-2009  |
|  | 《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br>GB 175-2007/XG2-2015 |
|  |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br>GB/T 1345-2005                |
|  |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br>GB/T 2419-2005                 |
|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勃氏法<br>GB/T 8074-2008              |
|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br>GB/T 1346-2011      |
|  | 水泥取样方法<br>GB/T 12573-2008                     |
|  |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br>GB/T 17671-1999           |
|  |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br>GB/T 176-2008                     |
|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br>GB 6566-2010                   |
|  | 建设用卵石、碎石<br>GB/T 14685-2011                   |
|  | 建设用砂<br>GB/T 14684-2011                       |
|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br>JGJ 52-2006             |
|  | 人工砂应用技术规程<br>DB11/T 1133-2014                 |
|  | 人工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br>JGJ/T 241-2011                |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br>GB/T 1596-2005               |
|  | 混凝土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程<br>DB11/T 1029-2013            |

|  |   |
|--|---|
|  | 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br>GB/T 51003-2014          |
|  |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br>GB/T 18046-2008    |
|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br>GB 50119-2013           |
|  | 混凝土外加剂<br>GB 8076-2008                  |
|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br>DB11/T 1314-2015        |
|  | 混凝土用水标准<br>JGJ63-2006                   |
|  |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br>JGJ/T 10-2011            |
|  | 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br>JGJ 51-2002               |
|  | 轻骨料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br>JGJ 12-2006             |
|  |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br>JGJ/T 178-2009         |
|  | 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br>JGJ/T 221-2010           |
|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br>GB/T 50080-2002     |
|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br>GB/T 50081-2002      |
|  |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br>GB/T 50082-2009 |
|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br>JGJ/T 193-2009          |
|  | 早期推定混凝土强度试验方法标准<br>JGJ/T 15-2008        |
|  | 预防混凝土结构工程碱集料反应规程<br>DBJ 01-95-2005      |
|  |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br>CJJ 139-2010          |

## 2、评估的实施时间

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

## 3、评估的形式

(1) 评估企业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行为、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资质符合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的质量、预拌混凝土企业设备管理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出厂混凝土质量管理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资料管理等质量状况进行评估检查，并对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状况定期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 检测单位对原材料质量以及出厂混凝土质量进行抽测，并将抽测结果反馈至评估报告中。

## 4、评估范围和频次

### (1) 评估范围

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

### (2) 评估检查频次

每季度对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覆盖检查一次，并增加对排名靠后的和供应重点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检查频次。

### (3) 抽样检测频次

每季度对全市正常生产的且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试块、混凝土拌合物全覆盖抽检一次，并增加对排名靠后的和供应重点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站点的抽检频次。

## 5、评估内容以及分值权重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权重：10%）

表 1 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组织机构的设置是否满足质量管理要求 | 组织机构体系文件    |
|    |                   | 组织机构运行      |
| 2  |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技术质量管理制度    |
|    |                   | 试验管理制度      |
|    |                   | 材料管理制度      |
|    |                   | 合同管理制度      |
|    |                   | 设备管理制度      |
|    |                   | 生产管理制度      |
|    |                   | 资料管理制度      |
|    |                   | 剩退灰管理制度     |
|    |                   | 出厂检验管理制度    |
|    |                   | 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
| 3  | 站点负责人             | 站点负责人履职情况   |
| 4  | 站点技术负责人           | 站点技术负责人履职情况 |
| 5  | 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 培训计划        |
|    |                   | 培训记录        |
| 6  | 内部检查              | 检查记录        |
| 7  | 安全质量状况评估          | 自评记录        |

(2) 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资质符合情况（权重：10%）

表 2 混凝土企业的资质符合情况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资质有效   | 营业执照     |
|    |        | 主/分站资质   |
|    |        | 管理体系认证   |
| 2  | 企业主要人员 | 技术负责人    |
|    |        | 试验室负责人   |
|    |        |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
|    |        | 混凝土试验员   |
| 3  | 技术设备   | 搅拌设备     |
|    |        | 运输车辆     |
|    |        | 输送泵      |

(3) 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质量（权重：15%）

表 3 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质量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水泥   | 水泥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       |
|    |      | 水泥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水泥进场复验报告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 2  | 粉煤灰  | 粉煤灰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粉煤灰进场验收记录      |
|    |      | 粉煤灰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粉煤灰进场复验报告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 3  | 矿粉   | 矿粉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矿粉进场验收记录       |
|    |      | 矿粉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矿粉进场复验报告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 4  | 外加剂  | 外加剂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外加剂进场验收记录      |
|    |      | 外加剂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外加剂进场复验报告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 5  | 细骨料  | 细骨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细骨料进场验收记录      |
|    |      | 细骨料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细骨料进场复验报告      |

|   |      |                 |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 6 | 粗骨料  | 粗骨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粗骨料进场验收记录       |
|   |      | 粗骨料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粗骨料进场复验报告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 7 | 其它材料 | 其他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核查情况 |
|   |      | 其它材料进场质量验收      |
|   |      | 其它材料按批次取样检测     |
|   |      | 其他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
|   |      | 材料的选用           |
|   |      | 材料的储存           |

(4) 混凝土企业设备管理情况 (权重: 5%)

表 4 混凝土企业设备管理情况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生产设备管理 | 搅拌系统的配置                           |
|    |        | 搅拌机称重系统的检定或校准、自校                  |
|    |        | 计算机控制系统的功能                        |
|    |        | 搅拌计量系统的偏差                         |
|    |        | 生产设备专项管理人员                        |
|    |        | 生产仪器设备及档案管理台账                     |
|    |        | 砝码检定                              |
|    |        | 核查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生产数据或采用两套或两套以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
| 2  | 运输设备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铲车                       |

(5) 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权重：25%）

表 5 混凝土企业试验室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试验室人员管理         | 试验室负责人资格                  |
|    |                 | 试验员数量                     |
|    |                 | 试验员资格                     |
| 2  | 试验管理            | 试样（件）的唯一性标识               |
|    |                 | 检测试验工作场所的温度、湿度记录          |
|    |                 | 检测试验工作是否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试验人员共同完成  |
|    |                 | 核查是否存在试验室伪造试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
|    |                 | 计算机应用（试验管理软件）             |
|    |                 | 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的上报处理            |
|    |                 | 混凝土强度数理统计分析               |
| 3  | 检测环境管理          | 仪器设备布局管理                  |
|    |                 | 检测试验工作场所的温度、湿度            |
|    |                 | 具备相适应的场所                  |
|    |                 | 标准养护室的面积应与企业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    |                 | 试件的养护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4  | 留样制度及管理         | 试样应按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留置            |
|    |                 | 试样存放方式、存放环境               |
|    |                 | 试样存放标识                    |
|    |                 | 留样台账                      |
|    |                 | 应留置试验后 24 小时内的试样          |
| 5  | 试验设备管理          | 试验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所开展试验项目的要求     |
|    |                 | 试验设备台账和档案                 |
|    |                 | 试验设备使用记录                  |
|    |                 | 试验设备标识                    |
|    |                 | 试验设备的检定或校准                |
|    |                 | 试验设备的自校                   |
| 6  | 原材料、混凝土拌合物试验是否执 | 水泥                        |
|    |                 | 粉煤灰                       |

|   |        |         |
|---|--------|---------|
|   | 行相应的标准 | 矿粉      |
|   |        | 外加剂     |
|   |        | 细骨料     |
|   |        | 粗骨料     |
|   |        | 混凝土     |
|   |        | 其他材料    |
| 7 | 信息化管理  | 信息化管理措施 |

(6) 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 (权重: 20%)

表 6 混凝土企业生产管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配合比符合相关设计标准情况 | 配合比计算书                     |
|    |               | 混凝土试配记录                    |
|    |               | 混凝土试验报告                    |
|    |               | 混凝土配合比审批                   |
|    |               | 混凝土配合比调整依据                 |
|    |               | 混凝土配合比调整授权书                |
| 2  | 首次使用配合比情况     | 开盘鉴定记录                     |
|    |               | 使用配合比与试配记录相关性              |
|    |               | 首盘混凝土拌合物工作性检查记录            |
|    |               | 标准养护试件试验报告                 |
|    |               | 实际执行配合比与理论配合比偏差 (搅拌台实际配料表) |
| 3  | 砂、石含水率、砂含石测定  | 砂含水率测定记录                   |
|    |               | 石含水率测定记录                   |
|    |               | 砂含石测定记录                    |
| 4  | 配合比执行情况       | 生产任务单                      |
|    |               | 配合比通知单                     |
|    |               | 生产记录                       |
|    |               | 坍落度测试记录                    |
|    |               | 配合比调整记录                    |

|   |          |                             |
|---|----------|-----------------------------|
| 5 | 计量偏差管理   | 原材料计量偏差生产记录                 |
| 6 | 生产数据抽查情况 | 对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生产数据抽查情况 |
| 7 | 工作日志     | 质检人员工作日志                    |
|   |          | 生产调度人员日志                    |
|   |          | 搅拌机操作人员日志                   |

(7) 混凝土企业出厂质量管理（权重：10%）

表 7 混凝土企业出厂质量管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混凝土质量出厂检验   | 工作性是否有逐车检查记录                            |
|    |             | 工作性不满足要求时的调整记录                          |
|    |             | 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
|    |             | 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
|    |             | 混凝土力学性能、耐久性、抗冻性能检验、限制膨胀率试件的取样频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             | 是否有试件制作台账                               |
|    |             | 混凝土试件的制作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
|    |             | 核查是否存在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件             |
|    |             | 混凝土基本性能试验报告                             |
|    |             | 混凝土质量有可靠的保证率（一般应不小于 115%）               |
| 2  | 剩退灰管理       | 剩退灰管理制度                                 |
|    |             | 剩退灰处理记录                                 |
|    |             | 剩退灰记录台账                                 |
| 3  | 质量承诺书       | 按照规定签署、上传、备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按照承诺书内容履行职责                             |
| 4  | 混凝土见证试块检测结果 | 施工现场 7d、28d 混凝土强度统计结果                   |

(8) 混凝土企业资料管理（权重：3%）

表 8 混凝土企业资料管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1  | 资料管理 | 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料、数据及时整理、归档、保存 |
|    |      | 归档资料内容是否齐全             |
|    |      | 归档资料保存期限               |
|    |      | 归档资料设专人管理              |

(9) 混凝土企业合同管理（权重：2%）

表 9 混凝土企业合同管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
| 1  | 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单位确定以后，应签订书面合同   |
| 2  | 预拌混凝土合同应明确生产经营地址（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甲乙双方）、调度联系电话、7d 和 28d 标养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指标值及其它技术要求 |
| 3  |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是否录入“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                                 |

(10) 混凝土原材料、试块和拌合物监督抽检（权重：20%）

(11) 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

以下为扣分项

表 10 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权重                    |
|----|---------------------------------------|-----------------------|
| 1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 2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 -20%                  |
| 3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20%                  |
| 4  | 在施工中有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一般行政处罚 15%<br>简易处罚 5% |

|   |                                |      |
|---|--------------------------------|------|
| 5 |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 | -15% |
| 6 |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 -15% |
| 7 |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 -15% |

## 二、关于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的相关文件

### 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6〕14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市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监管手段，利用信息技术，采集、上传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等数据，实现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一）各预拌混凝土企业通过建设网办事大厅登录，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综合办公门户登录。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平台发布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信息采集接口”数据标准，完成企业生产、管理系统与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应对其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负责。

（二）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承担本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供应任务时，应将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的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实时上传生产过程数据，打印有二维码标识的《预拌混凝土运输单》以及《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三）混凝土运输至施工现场后，施工单位应当首先对《预拌混凝土运输单》进行验收，并与扫描二维码信息进行核验，确认无误后签收。未通过平台出具的《预拌混凝土运输单》不得作为工程技术资料。

（四）市、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核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出具的《预拌混凝土运输单》以及《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数据上传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进行记分处理：

1. 未按规定上传数据的；
2. 上传数据格式不符合要求的；
3. 在上传数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委托的评估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每季度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状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预拌混凝土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质量行为，原材料质量、设备管理、试验室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混凝土质量、上传管理信息平台数据、资料管理等质量状况。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定期发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将作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监管、有效实施差别化监管的重要参考。

鼓励工程各参建单位参考评估结果选择确定技术质量保障能力强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定期对评估单位进行履约考核。

（四）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评估单位进行评估，不得干扰阻挠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采购和使用过程管理。

（一）签订采购预拌混凝土合同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技术质量保障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实地考察，并留存考查报告。

（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生产配合比执行情况、混凝土工作性能等进行抽查抽测，并形成检查记录。

（三）各有关单位应当对预拌混凝土出厂取样、施工现场取样以及浇筑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备查；应当严格落实《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 7 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有关要求，及时了解混凝土强度状况，加强质量预控，在确保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四）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检测。

四、工程参建单位、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回弹仪和钢筋扫描仪，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强度和钢筋安装质量的检查；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还应当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单位对混凝土质量责任的落实情况、混凝土试件检测结果不合格处理情况，进

一步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的监督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及时消除质量隐患。

五、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采购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六、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服务和自律机制，促使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布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价的通知》（京建法〔2014〕24 号）废止。

## 2、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5〕5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分站应配备独立的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人员资格应满足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及北京市的相关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优先择用具有建筑施工、非金属材料（硅酸盐、复合材料专业）专业职称，且从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2年以上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

（二）混凝土中水泥最小用量、矿渣粉和粉煤灰等矿物掺合料最大掺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混凝土冬期施工中水泥用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中的最小水泥用量。

（三）应选用质量可靠稳定的水泥和砂子，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水泥温度不宜高于60℃；应使用专业生产厂家的外加剂，不得使用自行复配的外加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控制砂的含泥量、级配和砂含石等指标。

（四）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调整的数据应可追溯，生产数据应保证真实、唯一、准确，不得篡改、伪造生产数据，每台生产机组不得采用两套或两套以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五）预拌混凝土生产时，混凝土配合比的调整应经过试验验证，并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批准。在预拌混凝土出厂前，逐车检查混凝土拌合物的工作性。

（六）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件。

（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实验室应执行《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等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得伪造检验、试验数据，不得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八) 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后,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4]9号)上报供应信息。

(九)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关于发布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价的通知》的要求, 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的服务**

(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参与轨道交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的旁站, 参加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

(二)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应明确以下信息: 生产经营地址(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甲乙双方)、调度联系电话、7d 和 28d 标养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指标值及其它技术要求。

(三)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发现弄虚作假制作试件、向预拌混凝土中加水、不按规定养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立即通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四)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在材料检验、配合比审核、试验操作及混凝土出厂检查等方面配合驻厂监理开展工作, 并提供驻厂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

根据《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分别对企业、企业负责人进行动态监管, 对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按照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动态监管。

## **四、进一步加大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力度**

### **(一) 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管理**

按照《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实施动态监督和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并实施差别化管理, 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建设工程材料招标评审因素。

### **(二) 强化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1)3号)的要求, 履行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督管理的监管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信息平台, 实现对生产数据和污染物排放数据的实时采集上传和预拌混凝土运输单的二维码技术。

### **(三) 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市和区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委进一步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的监督执法力度, 重点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单位的企业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管理、配合比设计、试

验管理、生产管理、搅拌设备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违反《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及本通知相关规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记分管理办法进行记分处理（详见附件），生产设备、实验室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不符合《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DB11/385）等技术标准相关要求的，整改期间停止试验业务，严重影响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整改期间不得对外供应预拌混凝土。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4月2日

##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1  |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 GQJZ105022-1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            | 16   | 企业负责人 16 分 |
|    |              |              |                                       |                      |                      |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 24   | 企业负责人 24 分 |
|    |              |              |                                       |                      |                      |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罚款            | 30   | 企业负责人 24 分 |
| 2  |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 GQJZ105023-1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罚款         | 16   | 企业负责人 16 分 |
|    |              |              |                                       |                      |                      |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 24   | 企业负责人 24 分 |
|    |              |              |                                       |                      |                      | 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           | 30   | 企业负责人 24 分 |
| 3  | 工程承发包及合同履约管理 | GQJZ105021-1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 罚款 2%                    | 6    | 企业负责人 6 分  |
|    |              |              |                                       |                      |                      | 罚款 2%-4%                 | 8    | 企业负责人 8 分  |
|    |              |              |                                       |                      |                      | 罚款 4%                    | 10   | 企业负责人 10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4  | 工程承<br>发包及<br>合同履<br>约管理 | GQJZ205002 | 预拌混凝土生<br>产供应单位确<br>定以后,未签订<br>书面合同  | 《关于加强预<br>拌混凝土生产<br>使用管理的若<br>干意见》(京建<br>法(2011)3号)<br>第三条第一款<br>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br>土生产质量管<br>理的通知》第四<br>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 |
| 5  | 工程承<br>发包及<br>合同履<br>约管理 | GQJZ205003 | 预拌混凝土合<br>同未明确生产<br>经营地址(甲乙<br>双方)、项目负<br>责人及联系方<br>式(甲乙双方)、<br>调度联系电话、<br>7d和28d标养混<br>凝土试件抗压<br>强度指标值及<br>其它技术要求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br>土生产质量管<br>理的通知》第二<br>条第二款第二<br>项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br>土生产质量管<br>理的通知》第四<br>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6  | 企业综合管理 | GQJZ101005-1 |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4分 |
| 7  | 企业综合管理 | GQJZ201001   |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的有关信息未向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变动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2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8  | 企业综合管理 | GQJZ201002 |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有职称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含）以上预拌混凝土企业或分站任职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                            |
| 9  | 企业综合管理 | GQJZ201003 | 试验室负责人在本企业主站、其它分站试验室或其它企业主站、分站试验室兼职     |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249号）第八条第二款  |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249号）第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10 | 企业综合管理 | GQJZ201004 | 专职试验员少于 4 人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五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br>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11 | 企业综合管理      | GQJZ201005   | 试验室负责人未具有 2 年以上预拌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或未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四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br>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12 |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 GQJZ107019-1 |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的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6    | 企业负责人 6 分<br>技术负责人 6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    | 企业负责人 8 分<br>技术负责人 8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10   | 企业负责人 10 分<br>技术负责人 10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13 |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 GQJZ207002-1 | 混凝土搅拌站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第二条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砂石材料采购使用管理,严厉打击建设领域采购使用非法开采砂石行为的通知》(京建材[2005]708号)第四条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分             |
|    |             |              |                                     |   |   | 逾期不改 | 4    | 企业负责人 4分<br>技术负责人 4分 |
| 14 |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 GQJZ207005-1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的 |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监督管理若干规定》(京建法[2007]722号)第二十二条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15 | 建筑节能与建材使用管理 | GQJZ207016   | 向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后，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供应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供应信息上报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八款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                |
| 16 | 质量管理        | GQJZ104001-1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罚款         | 16   | 企业负责人 16 分<br>技术负责人 8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 16   | 企业负责人 24 分<br>技术负责人 12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罚款         | 24   | 企业负责人 24 分<br>技术负责人 12 分 |
| 17 | 质量管理        | GQJZ104006-1 | 在施工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 6    | 企业负责人 6 分<br>技术负责人 6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8    | 企业负责人 8 分<br>技术负责人 8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 10   | 企业负责人 10 分<br>技术负责人 10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18 | 质量管理 | GQJZ104004-1 | 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 6    | 企业负责人 6 分<br>技术负责人 6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 8    | 企业负责人 8 分<br>技术负责人 8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         | 10   | 企业负责人 10 分<br>技术负责人 10 分 |
| 19 | 质量管理 | GQJZ104005-1 | 在施工中有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 6    | 企业负责人 6 分<br>技术负责人 6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8    | 企业负责人 8 分<br>技术负责人 8 分   |
|    |      |              |                          |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 10   | 企业负责人 10 分<br>技术负责人 10 分 |
| 20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0   | 未使用专业生产厂家的外加剂或使用自行复配的外加剂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 4 分<br>技术负责人 4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21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1 |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调整的数据不能追溯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22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2 | 篡改、伪造生产数据或采用两套或两套以上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四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4   | 企业负责人 24 分<br>技术负责人 12 分 |
| 23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3 | 混凝土原材料配比的调整未经过试验验证或未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批准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24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4 | 未在预拌混凝土出厂前逐车检查混凝土拌合物的工作性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五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25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5 | 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件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六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4   | 企业负责人 24 分<br>技术负责人 12 分 |
| 26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6 | 实验室未执行《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七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技术负责人 4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4 分  |
| 27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7 | 未参与轨道交通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混凝土试件制作的旁站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28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8 | 未参加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29 | 质量管理 | GQJZ204029 | 对发现的弄虚作假制作试件、向预拌混凝土中加水、不按规定养护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立即通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三款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br>技术负责人 2 分 |
| 30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0 |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每季度未对本企业及所属分站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查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关于进一步<br>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 4 分<br>技术负责人 4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31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1 | 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不具备实时存储每盘混凝土原材料实际用量生产数据或不具备任意时间段数据查询功能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 4 分<br>技术负责人 4 分  |
| 32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2 |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未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 4 分<br>技术负责人 4 分  |
| 33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3 | 试验室未配备温度、湿度控制设备，或未使其环境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34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4 | 标准养护室的面积和设备配备未与企业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br>技术负责人 2 分  |
| 35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5 | 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未满足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检测的需要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36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6 | 试验室检测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七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37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7 | 通过第三方采购混凝土原材料的,未向原材料生产厂家核实第三方(委托)销售的有关信息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 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2 分                 |
| 38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8 | 采购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水泥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 4 分<br>技术负责人 4 分                  |
| 39 | 质量管理 | GQJZ204039 | 试验室伪造检验、试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四款第六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4   | 企业负责人 24 分<br>技术负责人 12 分<br>实验室负责人 12 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40 | 质量管理 | GQJZ204040 | 未确保混凝土质量有可靠的保证率(一般应不小于115%)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保证率大于100%、小于115%，责令改正 | 4    | 技术负责人4分            |
|    |      |            |  |  |                               | 保证率小于100%，责令改正        | 6    | 企业负责人6分<br>技术负责人6分 |
| 41 | 质量管理 | GQJZ204041 |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的生产班组未严格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4    | 企业负责人4分<br>技术负责人4分 |
| 42 | 质量管理 | GQJZ204042 | 在预拌混凝土生产时,混凝土原材料配比的调整未由技术负责人或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或未在授权范围内进行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                  | 2    | 技术负责人2分            |

| 序号 | 行为分类 | 不良行为代码     | 违法违规<br>行为描述                      | 认定依据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罚处理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企业   | 人员记分      |
| 43 | 质量管理 | GQJZ204044 | 未按照规定签署、上传、备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第六条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第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 |
| 44 | 质量管理 | GQJZ204045 | 未按照承诺书内容履行职责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附件 11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京建法(2015)1号第十四条 | 责令改正 | 2    | 企业负责人 2 分 |

### 3、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 7 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 7 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

京建法〔2014〕18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京建法〔2011〕3 号），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预控，确保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现将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 7 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对本市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在施工程），增加混凝土试件 7 天标准养护见证检测项目，做到提前预警，及时整改，避免事故。

二、7 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见证检测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应符合《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建质〔2009〕289 号）的要求。

三、施工单位在按照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制作混凝土试件时，应增加一组 7 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送至有见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应对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和送检过程实施见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见证取样和送检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每一配合比应建立混凝土强度曲线，在向施工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时，应在供应合同中注明 7 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的指标值。

五、建设或施工单位在向检测机构委托 7 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检测时，应在检测委托单上注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提供混凝土时给出的 7 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的指标值，并提供相关见证记录。

六、检测机构应将委托方提供的 7 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的指标值录入检测系统，并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当7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未达到委托方提供的指标值时，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京建发〔2010〕344号）的相关规定，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

七、当7天标准养护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未达到委托方提供的指标值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立即查找原因，根据需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进行分析，提出保证措施，在确保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相关文件列入施工技术资料。

八、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安排专人及时登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查询工程检测数据结果，对发现的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应责成工程参建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进行处理。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进行改正，并依据相应的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办法进行记分处理。

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监督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十、各相关行业协会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相关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1月15日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

京建法〔2014〕20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的管理，确保工程结构质量，现就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自住型商品房）实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制度。本通知所称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是指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生产过程实施的专项质量监理工作。

二、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加强对涉及结构工程质量各环节的管理。应委托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签订单独书面委托合同。驻厂监理合同应到市区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选择驻厂监理企业，鼓励从市监理协会通过比选推荐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驻厂监理单位名录》中选择。受委托的监理单位根据混凝土生产量派出驻厂监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施工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负总包管理责任。在选择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时，应当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中选用。

四、驻厂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以及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等，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五、驻厂监理单位应依据现行规范要求，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原材料进场复试取样、试验过程进行见证。每月对其使用的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并由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驻厂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质量存在疑问时，可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六、驻厂监理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申报的配合比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所申报配合比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未经审查的配合比不得使用；并对

生产过程中配合比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七、驻厂监理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开盘鉴定进行见证。应对出厂混凝土的坍落度、温度、工作性能等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检验合格后，驻厂监理人员应在混凝土运输单上签字，预拌混凝土方可出厂。未经驻厂监理人员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预拌混凝土接收，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驻厂监理单位应对出厂混凝土 7d、28d 试件的取样、制作、试验过程进行见证。

八、驻厂监理单位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存在问题时，应要求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驻厂监理单位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存在重大问题时，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并同时报告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九、驻厂监理单位应与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应将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给驻厂监理单位，驻厂监理单位应及时复查，并将结果反馈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十、预拌混凝土驻厂监理人员应加强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并持有监理人员岗位证书。

十一、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负直接责任。要按照《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等技术标准要求，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确保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十二、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配合驻厂监理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驻厂监理单位不得干预、影响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正常的经营生产和管理工作，因过错导致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切实做好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管工作，每半年应对所属域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和驻厂监理单位至少进行一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采取专项抽查和联合检查的方式，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和驻厂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发现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和驻厂监理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驻厂监理单位的质量行为，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十四、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驻厂监理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举报。

十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新开工的保障  
安居工程（包括自住型商品房）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的，应在本  
通知生效之日后一个月内，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进行驻厂监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于扬；联系电话：59958849）

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建法〔2011〕3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预拌混凝土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现将《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 使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工程的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活动，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实际情况，就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

预拌混凝土是工程结构的重要材料，具有生产、使用管理的特殊性，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其所属分站，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工作，加强预拌混凝土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一）建设单位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的首要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确定合理施工工期，落实建设资金到位。预拌混凝土应当由施工单位采购，建设单位不得指定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或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

（二）施工单位依法对施工现场工程建设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和检验，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养护作业，对混凝土工程的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负责。

（三）监理单位依法承担建设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对预拌混凝土的进场验收，试件的取样、制样、养护、送检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并签认、见证；对施工单位实施的预拌混凝土场内运输、浇筑、养护等工作的过程进行监督；纠正并举报到场预拌混凝土的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依法承担预拌混凝土的产品质量责任。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按照《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等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严格控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混凝土技术指标和供货要求，确保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五）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依法承担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检测责任。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负责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上报。

##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

### （一）加强企业资质管理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具有相应资质，在取得资质之后，不得降低生产设备、试验室设备、技术人员的配备等资质标准要求。未取得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其分站，不得向建设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已获得生产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不得转借、出卖资质。

2.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有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预拌混凝土企业或分站任职。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与有职称技术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时贯彻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3.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应当向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变动后应当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4.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每季度应当对本企业及所属分站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 （二）加强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管理

1.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使用管理制度。采购合同（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同时建立原材料使用台帐，实现原材料质量的可追溯。不得采购国家和本市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不得采购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水泥，不得采购盗采的砂石。通过第三方采购混凝土原材料的，应当向原材料生产厂家核实第三方（委托）销售的有关信息，确保采购渠道合法。

2.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应当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对质量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加大进场检验频次。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应当进行退场处理。有条件的搅拌站及分站可以配置水洗设备，保证砂石水洗后含泥量指标合格。所有的混凝土企业及分站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砂石原材料含泥量指标检验合格。

3. 做好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包括厂名或产地、品牌、规格、数量），对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验，并将复印件存档（有条件的可保存原件），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和时间。

###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配合比管理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依据相关技术标准与合同的要求，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确保混凝土质量有可靠的保证率（一般应不小于 115%）。预拌混凝土配合比申请单

应当经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方可使用，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应当由试验室下发。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的生产班组应当严格按照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应当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资料一致。在预拌混凝土生产时，混凝土原材料配比的调整应当由技术负责人或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授权的质量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其他任何人都不得调整。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配备、使用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应当具备实时存储每盘混凝土原材料实际用量生产数据，并具备任意时间段数据查询功能。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长期保存每盘混凝土原材料实际用量数据，不得篡改、伪造。

#### （四）加强混凝土试验室管理

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应当按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以及《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的要求，设立专项试验室，负责质量检验工作，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试验室配备温度、湿度控制设备，使其环境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标准养护室的面积和设备配备应当与企业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3. 试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应当满足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检测的需要。
4. 试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预拌混凝土试验室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5. 试验员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并持有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工证书，专职试验员不少于4人。
6. 试验室不得伪造检验、试验数据，出具虚假试验报告。
7. 试验室检测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的现场施工管理，保证结构工程质量

#### （一）加强预拌混凝土合同管理

1. 施工单位在签订采购预拌混凝土合同前，应当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对混凝土供应单位的生产条件、技术质量保障能力、质量信誉等进行考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供应单位确定以后，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参照使用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对预拌混凝土性能指标、供货期（单位时间内供货量和间歇时间）等相关要求应当在合同中说明。

2. 施工单位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供应任务转让给他人。施工单位支付的预拌混凝土货款不得偏离合同规定的价格，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

3. 注册地、生产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预拌混凝土企业，一是必须有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二是在北京市建筑业管理中心备案，三是经建设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备案，才能承揽本市建设工程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任务。施工企业不得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非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签订采购混凝土合同。

#### （二）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现场验收检验制度

1. 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的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预拌混凝土质量验收检验。

2.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建立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混凝土试块成型养护室。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混凝土试块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不得留置未按规定标识的混凝土试块，不得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代替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不得抽撤标准养护 28d 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

3. 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必须对试块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必须确保见证取样和送检过程的真实性。

4.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混凝土强度预控工作，可采用先进的检测手段或留置 7d 混凝土抗压强度标准养护试块的方式，推定混凝土标准养护 28d 抗压强度，预防混凝土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5. 重点工程和保障性住房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从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到混凝土拌合物卸料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监控资料应当保存直至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

#### （三）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

1.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混凝土施工方案，并按相关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审批和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一线操作工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操作人员操作过程的检查。混凝土进场检验和浇筑过程中，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并对混凝土浇筑过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混凝土浇筑完毕后，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混凝土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养护。

2. 监理单位应当对混凝土浇筑过程进行现场旁站监督，对混凝土的养护进行巡视。在住宅工程和重点工程结构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对达到龄期要求的混凝土结构实体及时、独立的进行混凝土强度平行检验。

### 四、明确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 （一）强化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

本市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实行属地管理和层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预拌混凝土监督管理。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与市场规范的规划、政策；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混凝土企业及分站的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的专项检查、负责所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现场使用监督管理、负责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专项检查、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混凝土企业及分站资质的动态监督管理，负责预拌混凝土原材料使用的专项检查。

2.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布局规划与实施、资质及变更初审、混凝土生产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和所负责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的预拌混凝土使用监督管理。

3.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二）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治理整合

推进本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治理整合，扭转本市预拌混凝土市场严重供大于求、恶性竞争的局面，改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经营环境和市场秩序。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应当会同本区县各有关主管部门制订和优化本区县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治理整合实施方案，依据实施方案加强对保留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管，促进保留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规范经营、提高管理与技术水平；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的查处力度；有序地实现停产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产业替代和土地利用开发，促进各区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的健康发展。

## （三）不断创新混凝土市场和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管机制

在实施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采购备案的基础上，逐步推行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粉煤灰采购合同、以尾矿废石为原料的机制砂石采购合同的网上签约或合同备案。

研究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过程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施远程监控的建设方案，在全市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体系的框架内建立对混凝土企业及重要执业人员的诚信管理体系。

## （四）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

1. 市和区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依据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采取专项监督检查和巡回监督检查的形式，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资质条件、合同管理、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等环节，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进场检验、施工质量等环

节实施重点抽查。

2. 强化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的动态核查和质量监督抽查，对停产半年以上以及生产设备、试验室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再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条件的混凝土企业及分站限期改正。整改期间不得供应预拌混凝土，逾期不改或整改期满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回其资质。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偷工减料、未按规定检验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及分站依法进行查处，并将不合格原材料的供应单位移送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3. 对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不按照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按规定留置混凝土试块，以及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进行查处。

4. 预拌混凝土企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混凝土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未按要求实施旁站见证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同时，要求责任单位将相关责任人调离工作岗位，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记入诚信档案。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同时对注册执业人员暂扣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北京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关于印发《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的规范管理，我委制定了《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 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混凝土企业）分站管理，促进混凝土行业健康、稳步、有序发展，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159 号令）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混凝土企业分站的设立、撤销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混凝土企业分站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建委）负责本辖区内混凝土企业分站资质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混凝土协会（以下简称市混凝土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引导混凝土企业加强分站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规范市场行为。

## 第二章 分站设立、撤销管理

**第五条** 混凝土企业设立、撤销分站时，应当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六条** 分站符合下列条件的，混凝土企业方可就分站设立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一）持有混凝土分站资质证书的分站；
- （二）2008 年 9 月 8 日前，设立在五环路以外的分站；
- （三）2008 年 9 月 9 日至本办法实施前，混凝土企业在区县建材工业园区用地或者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国有（集体）工业用地上设立的分站；
- （四）本办法实施后，在符合《北京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专项工作规划》的条件下，混凝土企业在除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以外的区县建材工业园区设立的分站。

**第七条** 混凝土企业办理上述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时，应当向分站所在地区县建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
- （二）资质证书（正本、副本）；

- (三) 营业执照副本；
- (四) 混凝土企业对分站的出资证明材料；
- (五) 分站的机械设备及车辆的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
- (六) 试验室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任职文件及社会保险凭证；
- (七) 有职称人员职称证、身份证以及与混凝土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凭证；
-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区县建委应当在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现场核查时间）按照下列标准对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进行审查：

（一）专项试验室、搅拌系统、其他机械设施应当由主站或分站自有、分站专用，混凝土分站的输送泵、运输车辆可以提供租赁协议，车辆设备数量不得低于主站资质等级标准。

（二）试验室负责人应具有 2 年以上从事预拌混凝土试验工作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在本企业主站、其它分站试验室或其它企业主站、分站试验室兼职。

（三）有职称工程技术人员不得由该企业主站或其它分站有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兼任且人数不得低于主站资质等级标准。

（四）分站所有资产归属于主站。

**第九条** 区县建委受理资质证书变更申请的同时，委托从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分站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时，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

**第十条** 专家组接受委托后，区县建委应当组织专家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分站现场情况进行核查，专家组应向区县建委出具书面核查意见。

专家核查意见应当在北京建设网上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区县建委根据审查结果及专家组意见，依法作出准予资质证书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

**第十二条** 区县建委准予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的，应当在资质证书副本的变更栏上注明分站名称、分站地址及技术负责人名称，并加盖区县建委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分站名称应当由混凝土企业名称+分站所在地乡镇名称+分站依次组成，混凝土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站可表述为分公司。

**第十三条** 区县建委在办理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5 日内，应当将变更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向区县建委通报全市混凝土企业及分站的设立变更等情况。

分站被撤销或拆除后，混凝土主站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站所在地区县建委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混凝土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其分站方可在混凝土企业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分站不得以分站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混凝土企业应当加强分站管理，确保混凝土产品质量。

**第十五条** 混凝土企业应当将资质证书副本存放在分站备查。

混凝土企业设立分站较多的，可以申请增加资质证书副本数量。

**第十六条** 混凝土企业允许其他混凝土企业或分站以自己名义从事混凝土生产或将分站出租给其他混凝土企业使用的，区县建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分站试验室负责人、有职称工程技术人员以及车辆设备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分站所在地区县建委责令混凝土企业限期改正，改正期间，混凝土分站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混凝土企业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分站仍不达标的，区县建委应当报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照《北京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暂行办法》对混凝土企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混凝土企业设立分站后 30 日内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分站所在地区县建委依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混凝土分站超越混凝土企业资质等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分站所在地区县建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施行。

### 三、法律法规摘选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节选）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节选）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14号

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负责。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